

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

114年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說明會

資料表填報說明

大安婦幼醫院賴美玲副院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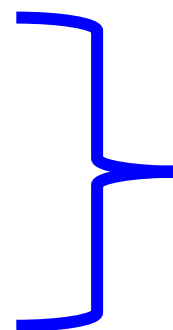
113年12月12日、12月17日、12月20日

認證資料表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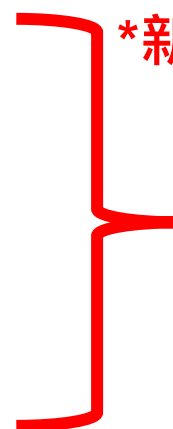


為利查證委員瞭解貴機構之基本資料、所提供服務及相關統計數據，內容包括：

- ① 院所基本資料
- ② 設置 (以113年12月31日資料為準)
- ③ 效期內母乳種子講師
- ④ 哺餵母乳政策
- ⑤ 母嬰照護人力配置之教育訓練時數
- ⑥ 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
- ⑦ 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統計表
- ⑧ 親子同室率統計表
- ⑨ 產後電話追蹤關懷完成率統計表



認證資料表
WORD檔



*新進人員 *工作人員

認證指標
EXCEL檔

*詳閱各指標
"填表說明"



資料下載專區



母嬰親善推動計畫工作小組

聯絡電話：02-89643000

網址：www.jct.org.tw

路徑：首頁>認證與競賽>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>認證申請作業說明

附件下載

01-113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基準及評量原則

.pdf

02-113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說明

.pdf

03-113年認證意願申請表

.docx

04-113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

.docx

05-113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指標

.xlsx

06-113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-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

.docx

07-113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自我評量表

.docx

資源連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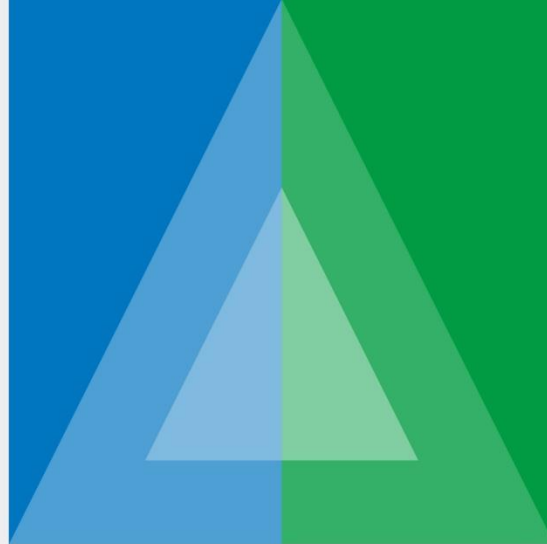
- UNICEF網站
- 國民健康署-兒童健康手冊
- 國民健康署-兒童衛教手冊
- WHO能力驗證工具包
- 臨床母乳哺育技能查核表
- 資料下載



官網專區



攜手共進 追求品質



「認證資料表」填報注意事項

填寫基本資料



- 填寫重點：
聯絡人請填寫執行該項業務且可隨時聯絡之人員
- 有哪些事情會聯繫聯絡人？
如：確認機構繳交資料、
聯繫認證行程等

114 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

醫療院所名稱：_____ 醫療機構代碼(10碼)：_____

醫療院所地址：(_____) _____ (同開業執照)

醫療院所電話：(_____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號碼：(_____) _____

開業執照之負責人姓名與職稱：_____ 聯絡人姓名與職稱：_____

聯絡人 E-mail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機構類別：醫院 診所 助產所

二、開業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三、最近一次參加醫院評鑑：(未曾參加或診所、助產所免填)

(一) ____年度

(二) 醫院評鑑結果：

醫院評鑑優等(醫學中心)

醫院評鑑合格(區域醫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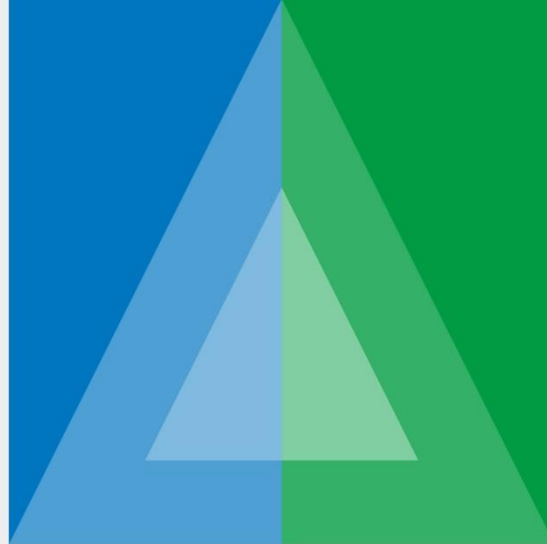
醫院評鑑優等(區域醫院)

醫院評鑑合格(地區醫院)

醫院評鑑優等(地區醫院)

四、開始推動母嬰親善各項措施之時間：____年____月





「認證指標」填報注意事項

1.教育訓練時數

2.母乳哺育率

3.親子同室率

4.肌膚接觸率

5.產後電話追蹤
關懷完成率

填寫重點



- 僅需填入統計數字(白底)，已帶入**公式會自動加總計算**
- 請依各月份（1至12月）填寫人數，跨年度資料勿作加總及平均

(百分比公式計算至小數第3位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)

醫療機構名稱：							
醫療機構代碼（十碼）：							
二之一、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							
項目 月份	當月活產數 (A) (扣除 人數及原因 請填寫附表)	哺育方式					
		純母乳		混合母乳 母乳+配方奶		純配方奶	
	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
填寫範例	15	8	B/A×100%	6	C/A×100%	1	D/A×100%
113年度							
1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
2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
3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
4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
5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
6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
7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

公式自動計算

◆效期內之醫療院所請填寫113年1月至113年12月數據。

◆新申請認證之醫療院所（含前次認證不合格之機構）只需填寫113年9月至113年12月之數據即可。

一之一、

「新進人員」教育訓練時數



- 新進人員為到職日為113年1月1日以後
- 如於任職機構轉換單位至產科或兒科者，仍算新進人員

「到職一年內已完成8小時以上
哺餵母乳教育課程」新進人員數

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達成率：

當年度到職一年內新進人員數

一、「新進人員」教育訓練時數					到職未滿1年		受訓達成率(%)	
請填寫113年1月1日以後到職之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(包括產、兒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等)接受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。					種子講師人數	工作人員人數(A)	符合訓練時數人數(B)	新進人員(C=B/A)
					0	0	0	
序號	到職(單位)日期 YYY/MM/	效期內母乳種子講師	職稱	受訓人員姓名	113年		認列時數總計	備註
					線上課程時數	實體課程時數		
1(範例)	113/08/03	V	產科主任	王大明	1	3	3	為避免設定好的公式發生錯誤，建議保留本行、不要刪除。
2(範例)	113/09/02		護理長	陳小秋	3	0	0	為避免設定好的公式發生錯誤，建議保留本行、不要刪除。



一之二、 「工作人員」教育訓練時數



➤ 工作人員為到職日為112年12月31日以前

➤ 請填寫110~113各年度統計時數

教育課程須包括
技能訓練2小時

工作人員
教育訓練受訓達成率：

「當年度完成4小時以上
哺餵母乳教育課程」人數

當年度應受哺餵母乳
教育訓練之工作人員人數

4hr 4hr 4hr

一之二、「工作人員」教育訓練時數 請填寫113年12月31日以前到職之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（包括產、兒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等）接受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	種子講師人數	110年		111年		112年		113年		受訓達成率(%)				整體受訓達成率 [M=(B+D+F+H)/(A+C+E+G)]
		工作人員人數(A)	符合訓練時數(B)	工作人員人數(C)	符合訓練時數(D)	工作人員人數(E)	符合訓練時數(F)	工作人員人數(G)	符合訓練時數(H)	110年(I=B/A)	111年(J=D/C)	112年(K=F/E)	113年(L=H/G)	
	0	0	0	0	0	0	0	0	0	#DIV/0!	#DIV/0!	#DIV/0!	#DIV/0!	#DIV/0!

序號	到職(單位)日期 YYYY/MM/DD	效期內母乳種子講師	職稱	受訓人員姓名	110年		111年		112年		113年		110-113年認列時		認列時數總計	備註
					線上課程時數	實體課程時數	線上課程時數	實體課程時數	線上課程時數	實體課程時數	線上課程時數	實體課程時數	線上課程時數	實體課程時數		
1(範例)	098/02/03	V	產科主任	王小明	5	8	4	1	2	0	2	0	8	9	17	為避免設定好的公式發生錯誤，建議保留本行、不要刪除。
2(範例)	108/09/01		護理長	陳小春	1	1	4	1	5	0	5	0	7	2	9	為避免設定好的公式發生錯誤，建議保留本行、不要刪除。

教育訓練時數共同重點



- 相關資料請備於現場以供佐證~
(議程、講義、講師介紹、簽到單、證書或積分課程證明)

- **數位課程最多以2小時計**

- **新人訓練須以實體課程為主**

- **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：包括產、兒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等**

- **相關「工作人員教育訓練」問題，請查詢「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問答集」第(四)大類**

B035	Q：基準 2-1 之新進人員及工作人員之上課時數，110-112 年度因疫情影響，許多機構未能參與課室課程，是否能從寬認定？新進人員是否可比照辦理？ A： 1.111年起，工作人員每年須再接受教育課程及技能訓練4小時以上（因應疫情，109-111年得以e-learning(數位)課程採計）。 2.新進人員一年內需接受8小時以上之教育課程，建議應以實體課程為主。
------	--



二、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



• 純母乳定義

- ① 從出生到出院前未添加母乳之外食物（如：葡萄糖水、配方奶及飲料等）故餵食葡萄糖水測試嬰兒吞嚥功能即不得列為純母乳哺育
- ② 若為醫療必要之處置，並不違反純母乳哺育之原則，不需排除於計算分母群體
- ③ 因醫療因素（以WHO/UNICEF，2009公告之項目為準則且有醫師診視紀錄或處方）而添加母乳代用品，並不違反純母乳哺育之原則，不需自母數中排除計算，惟期間母親仍持續哺餵母乳仍可視為純母乳哺育



二、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



當月活產數(A) = 當月實際活產數(F) - 活產扣除人數(G)

包含：轉健保床的嬰兒、生理性黃疸嬰兒，
畸形兒等所有活產嬰兒



當月實際活產數(B)

減

活產扣除人數(C)



當月（以出生日計算）出生數
（含正常及生病之嬰兒）

- 死產數
- 住院期間死亡
- 轉院（含轉出或轉入）之嬰兒數
（不含轉至院內其他單位者）。



二、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



當月活產數(A) = 當月實際活產數(F) - 活產扣除人數(G)

- ① 於院內早產之嬰兒，若疾病因或有醫療需要而需禁食之情形，可列為扣除人數（亦即不列入當月活產數）
- ② 若有嬰兒在住院期間死亡之情形，必須自當月活產數扣除，並於附表說明



二、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



Excel檔公式：

$$\text{總哺育率} = \frac{\text{純母乳哺育} + \text{混合母乳哺育人數(母乳+配方奶)}}{\text{當月活產數}} \times 100\%$$

二之一、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

項目 月份	當月活產數(A) (扣除人數及原因請填寫附表)	哺育方式						總哺育率 E=(B+C)/A ×100%
		純母乳		混合母乳 母乳+配方奶		純配方奶		
	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
		B	B/A×100%	C	C/A×100%	D	D/A×100%	
填寫範例	15	8	53.33	6	40.00	1	6.67	93.33
113年度								
1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#DIV/0!
2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#DIV/0!



常見問答



Q：若因醫療因素而添加母乳代用品，是否需於純母乳母數排除？

B012

Q：若嬰兒出生後低血糖，因醫療需求添加其他母乳以外食品（混合母乳），康復後繼續哺餵母乳，純母乳哺育率該如何列計？

A：因醫療需求且醫師有開立醫囑而添加母乳代用品，並不違反純母乳哺育之原則，不需自母數中排除計算，母親仍繼續哺餵母乳仍可視為純母乳哺育，無醫療需求，添加母乳代用品，則屬於混合母乳。

A：有醫囑和護理紀錄即不需自母數中排除

此乃依據本項填表說明

「一、以WHO/ UNICEF，2009公告之項目為準則且有醫師診視紀錄或處方」



常見案例說明-1



某婦產科診所3月份生產總數90位，其中有2位死產，有4位早產兒轉至某醫院。接受純母乳哺餵新生兒有30人，其中有2位新生兒因為體重下降至12%給予母乳代用品；接受混合哺餵有45人；接受純配方奶有9人

- 當月活產數(A)=84=90 (生產總數) - 6 (2位死產+4位轉院)
- 純母乳人數(B)=30 (含因醫療需要添加代用品)

項目 月份	當月活產數(A) [扣除人數及原因請填寫附表]	哺育方式						總哺乳率 $E = (B + C) / A \times 100\%$
		純母乳		混合哺餵 母乳+配方奶		純配方奶		
	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
		B	B/A ×100	C	C/A ×100	D	D/A ×100	
3月	84	30	35.71	45	53.57	9	10.71	89.29



常見案例說明-2



區域醫院婦產科病房3月份生產總數60位，其中有3位死產、5位早產兒。早產兒其中1位轉至醫學中心，4位轉入NICU，轉入NICU有1位NPO中；純母乳哺餵共計22位；混合哺餵有30人；接受純配方奶有3人

· 當月活產數(A)

$$= 55 = 60 (\text{生產總數}) - (3 \text{位死產} + 1 \text{位轉院} + 1 \text{位早產兒NPO})$$

項目 月份	當月活產數(A) [扣除人數及原因請填寫附表]	哺育方式						總哺乳率 $E = (B + C) / A \times 100\%$
		純母乳		混合哺餵 母乳+配方奶		純配方奶		
	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
		B	$B/A \times 100$	C	$C/A \times 100$	D	$D/A \times 100$	
3月	55	22	40	30	54.55	3	5.45	90.91



三、產後即刻母嬰肌膚接觸統計表



項目 月份	總正常新生兒			陰道產新生兒 肌膚接觸超過20分鐘		剖腹產新生兒 肌膚接觸超過10分鐘		正常新生兒即刻 母嬰肌膚總接觸率		正常新生兒肌膚接觸 1小時以上	
	陰道產	剖腹產	合計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
	A	B	C=A+B	D	D/A×100	E	E/B×100	G=D+E	G/C×100	F	F/C×100
			140	78	62.40	12	80.00	90	64.29	1	0.71
	113年度										
	0				#DIV/0!		#DIV/0!	0	#DIV/0!		#DIV/0!
	0				#DIV/0!		#DIV/0!	0	#DIV/0!		#DIV/0!

不需立即轉健保床之
正常新生兒

☆若為母親本身醫療
因素不得接觸嬰兒者，
可扣除

陰道產 於嬰兒產出後半小時內進行 **20分鐘**

剖腹產 產婦手術中或手術完成清醒後半小時內進行 **10分鐘**

1小時以上 陰道產嬰兒產出或剖腹產產婦手術清醒後半小時內進行**1小時以上**

肌膚接觸：指嬰兒前胸、腹部和**母親**的前胸、腹部有皮膚對皮膚的接觸



Q：若新生兒是跟爸爸做肌膚接觸的話，是否可以採計？

不予採計

A：

1. 肌膚接觸率係指母嬰產後即刻肌膚接觸率，主要目的是母嬰間的連結及促使成功哺乳的第一步，以母嬰為主體
2. 如果媽媽因醫療需要或疾病等特殊因素，則可扣除，並請於附中註明扣除原因
3. 若進行父嬰肌膚接觸，對嬰兒的發展、父嬰關係仍是好的

常見案例說明-1



① 實際執行和定義不一致：

母親陳述母嬰肌膚接觸之過程，與產後即刻母嬰肌膚接觸名詞解釋不一致，但是仍採計

建議：依認證基準執行產後即刻母嬰肌膚接觸，並說、寫、做要一致

② 僅呈現執行母嬰肌膚接觸總時間： 紀錄**應有**

母嬰肌膚接觸開始和結束時間



親子肌膚接觸記錄表【範例】



三、產中母乳哺育衛教指導紀錄單（親子肌膚接觸紀錄表）

病歷號：
姓名：
住院日：

出生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／時間：____時____分
 生產方式：S/D NSD V/E VED C/S
 Apgarscore：1分鐘：____分，5分鐘：____分

母 嬰 皮 膚 與 皮 膚 接 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執行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D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術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後病房
		開始/結束時間	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，共____時____分
		結束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D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術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後病房
		嬰兒想吃奶的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嬰兒自發性含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婦因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徵象不穩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嘔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口疼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精神疾患(臨床上仍可執行，考量新生兒安全須陪同執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麻醉用藥影響意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兒因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徵象不穩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產低血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
護理人員：_____ / _____

附註：執行新生兒評估，開始與結束執行皮膚接觸之評估於本表單勾選，其他時間點之評估結果，請於護理紀錄中載明。



常見案例說明-2



產婦李○○於3月23日**上午10點40分**陰道產產下1位女嬰，體重3,050公克，呼吸每分鐘70下、微胸肋凹，產房人員進行新生兒處理後抱至嬰兒室使用氧氣，觀察後呼吸較為順利，**11點03分**在產後恢復室進行肌膚接觸

Q：計算肌膚接觸率時，其分子、分母是否皆計算？

A：因為尚未超出30分鐘，故均列入計算



常見案例說明-3



產婦林○○於4月20日凌晨**3點25分**剖腹產下1位男嬰，體重3,250公克，因為胎便吸入，臉部發紺，產房人員直接於**3點30分**抱至新生兒加護病房，小兒科醫師立即給予氧氣治療及相關處置並收治

Q：計算肌膚接觸率時，其分子、分母是否皆計算？

A：因為**直接入住新生兒加護病房**，分子分母皆排除-不列入計算



常見案例說明-4



產婦王○○於3月23日下午**2點40分**剖腹產產下1位女嬰，體重2,560公克，產婦於**3點18分**清醒送回婦產科病房，護理人員於**4點05分**將新生兒送至病房進行肌膚接觸18分鐘以及親子同室

Q：計算肌膚接觸率時，其分子、分母是否皆計算？

A：分母要列入計算，但**分子**須排除（因為清醒後超出30分鐘）



四、親子同室率統計表



「24小時親子同室」定義：

- ① 新生兒出生後，4小時內即開始進行親子同室
 - ② 住院期間「每日」母嬰分離時間不超過1小時，
若為醫療需要之檢查可排除，但非醫療需要之情形皆須計入分離時間
- 列計月份以住院日之月份判斷
 - 24小時親子同室之人數不得重複計算12小時
(24小時親子同室人數與12小時親子同室人數 分開計算)



四、親子同室率統計表



實際產婦人數 - 扣除人數 = 正常產婦人數

• 「扣除人數」說明：

- ① 產婦產後有併發症，經醫師認為不合適親子同室者
- ② 新生兒轉入中重度病房或新生兒加護病房者
- ③ 前述原因皆需留有紀錄（如：護理紀錄）備查

※ 「正常產婦」人數：

指母嬰正常的母親數，故多胞胎以一人計算



親子同室率扣除個案統計表



項目 月份	當月實際產婦人數	當月扣除人數		
		扣除人數		扣除原因
		產婦因素	嬰兒因素	
填寫範例	143	2	1	一、產婦因素：PPH，共2位（1/5&1/10） 二、嬰兒因素：急救轉ICU，共1位（1/15）
113年度				
1月				一、產婦因素： 二、嬰兒因素：
2月				一、產婦因素： 二、嬰兒因素：
3月				一、產婦因素： 二、嬰兒因素：
4月				一、產婦因素： 二、嬰兒因素：
5月				一、產婦因素： 二、嬰兒因素：



四、親子同室率統計表



「12小時親子同室」定義：

- ① 新生兒出生後，4小時內即開始進行親子同室
- ② 住院期間曾經執行連續未中斷12小時親子同室
 - 列計月份以住院日之月份判斷



四、親子同室率統計表



Excel檔公式：

正常產婦採行24小時親子同室率=

陰道產採行24小時同室人數 + 剖腹產採行24小時同室人數 × 100%

總正常產婦人數

項目 月份	總正常產婦人數			陰道產產婦採行 12小時親子同室		陰道產產婦採行 24小時親子同室		剖腹產產婦採行 12小時親子同室		剖腹產產婦採行 24小時親子同室		正常產婦採行 12小時親子同室		正常產婦採行 24小時親子同室		正常產婦執行親子同 室12小時以上含24小 時	
	陰道產	剖腹產	合計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
	A	B	C=A+B	D	D/A×100	G	G/A×100	E	E/B×100	H	H/B×100	F=D+E	F/C×100	I=G+H	I/C×100	J=F+I	J/C×100
填寫範例	125	15	140	60	48.00%	10	8.00%	3	20.00%	2	13.33%	63	45.00%	12	8.57%	75	53.57%
113年度																	
1月			0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
2月			0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
3月			0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



四、親子同室率統計表



Excel檔公式：

正常產婦採行12小時親子同室率=

陰道產採行12小時同室人數 + 剖腹產採行12小時同室人數 × 100%

總正常產婦人數

項目 月份	總正常產婦人數			陰道產產婦採行 12小時親子同室		陰道產產婦採行 24小時親子同室		剖腹產產婦採行 12小時親子同室		剖腹產產婦採行 24小時親子同室		正常產婦採行 12小時親子同室		正常產婦採行 24小時親子同室		正常產婦執行親子同 室12小時以上含24小 時	
	陰道產	剖腹產	合計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
	A	B	C=A+B	D	D/A×100	G	G/A×100	E	E/B×100	H	H/B×100	F=D+E	F/C×100	I=G+H	I/C×100	J=F+I	J/C×100
填寫範例	125	15	140	60	48.00%	10	8.00%	3	20.00%	2	13.33%	63	45.00%	12	8.57%	75	53.57%
113年度																	
1月			0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
2月			0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
3月			0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



常見問答-1



Q：若新生兒於出生時有出現呼吸喘之情形，待穩定後進行親子同室已超出4小時，是否需於母數排除？

A：新生兒於出生時有出現呼吸喘之情形，不得於母數排除；依據本項備註「一、**正常產婦人數指母嬰皆正常的母親數**」，若為**轉嬰兒病房或新生兒加護病房**之新生兒，或母親本身醫療必須之情況，則**可扣除**





Q：如於病房外地點進行親子同室行為，是否可採計？

「新生兒出生後，在4小時內即進行親子同室」

① **24小時親子同室：**

在全程住院期間每日母嬰**分離時間不超過1小**

A：② **12小時親子同室：**

住院期間曾經執行**連續未中斷**

因此，**住院期間不限地點，且符合12小時或24小時親子同室條件，即可採計**





Q：新生兒如因檢查需要，是否需計入分離時間的計算？

① 24小時親子同室：

「若**為醫療需要之檢查不予列入**，各種非醫療需要之情形皆須計入分離時間之計算」

A：① 12小時親子同室：

「**醫療需要之檢查請於分離之12小時進行**」

如因**自費項目檢查**之需要，**嬰兒由母親陪同執行檢查**，**則不予計入分離時間**，但是需有相關護理紀錄





Q：如為棄嬰、出養等個案，若產婦在嬰兒出生前或出生後拒絕親子同室或哺乳，是否可扣除？

A：可扣除，但須註明扣除原因





Q：若新生兒出生時間至親子同室開始時間，如遇為跨月
跨日時，應如何採計？

- 跨日：

新生兒出生後，在4小時內即進行親子同室

A：

- 跨月：

依據本項備註六「月份之計算以住院開始日期為依據」





Q：多胞胎產婦是否須於個案排除表註記？

A：個案排除表僅需呈現扣除人數及其原因，惟為避免多胞胎產婦與新生兒數字不同，**建議宜註記說明**





Q：如母親有PPH（產後大出血）、發燒的狀況是否可扣除？

應於紀錄上詳細記載有輸血等明確狀況敘述方可扣除

建議依「備註二、扣除產婦人數」說明：

- A：
- ① 產婦產後有併發症，經醫師評估後認為不合適實施親子同室者
 - ② 新生兒轉入中重度病房或新生兒加護病房者等健保床
 - ③ 前述原因皆需留有紀錄（如：醫囑或護理紀錄）備查

常見案例說明-1



- **扣除原因**：照光

- 建議**：

- 醫療院所能參考台灣兒科醫學會、美國小兒科醫學會 (AAP) 照光標準中之中度風險群及高度風險群，
制定**新生兒黃疸照光標準**

- **母嬰分離時間跨日之計算？**

- 如：5月10日23:30推回嬰兒室，

- 5月11日00:40再回母親房間進行親子同室

- 建議**：以日計算

- 母嬰分離時間已超過1小時，不可採計**



常見案例說明-2



缺嬰兒推出和推進嬰兒室記錄表，僅呈現在 母親護理紀錄

建議

- 能單獨有「嬰兒推出和推進嬰兒室記錄表」
- 有中斷執行親子同室的原因，作為檢討改的參考

六、產後母乳哺育衛教指導紀錄單 3-親子同室紀錄表

新生兒姓名：_____ / 病歷號：_____ / 性別：□女□男 出生日期/時間：_____

暫停原因：

- 母親因素：1.太累 2.傷口痛 3.血壓高 4.產後出血 5.其他
- 嬰兒因素：1.照光 2.胎便吸入 3.體溫低 4.血糖低 5.寶寶哭鬧嚴重
6.母親感染需觀察 7.產程過長需觀察 8.其他
- 其他需求：1.洗澡 2.檢查 3.其他
- 環境因素：1.沒有陪伴者 2.擔心影響其他人 3.訪客太多 4.其他

開始親子同室		護理師/接收者 簽名	結束親子同室		總小時 (不足60分 鐘不計)	暫停原因				護理師/接收者 簽名
日期	時間		日期	時間		母親 因素	嬰兒 因素	其他 需求	環境 因素	
		/							/	
		/							/	
		/							/	
		/							/	
		/							/	
		/							/	
		/							/	
		/							/	
		/							/	



常見填表錯誤



① 純母乳的人數不等於親子同室總人數

(因為純母乳不只有親餵亦有瓶餵，而純哺配方奶或是混和哺餵亦可採行親子同室)

② 扣除人數務必依照操作定義計算，尤其是24小時親子同室率，依照嬰兒進出時間離開母親身邊超過1小時即不可納入分子計算

③ 肌膚接觸的統計須注意起訖時間，若為母親因素（如產後大出血）於附表「扣除原因」須填寫清楚



五、產後電話追蹤關懷完成率



1. 包含**主動**來電諮詢者
2. 每位產婦只能計算**1次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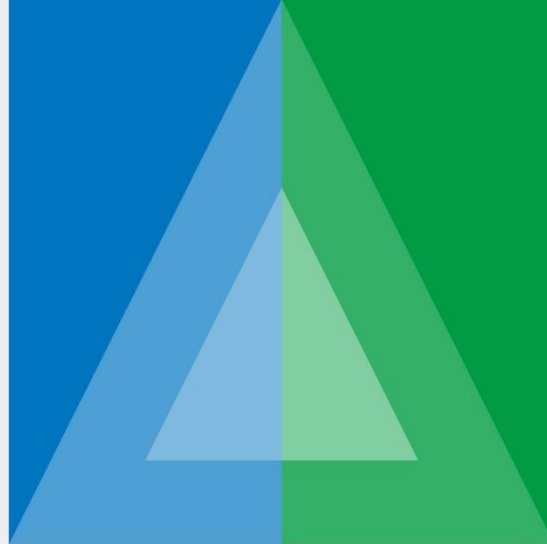
產後2週內，
完成產後電話追蹤關懷服務人數(B)

產後電話追蹤關懷完成率：

當月產婦人數(A)

項目	當月產婦人數	產婦出院2週內有提供1次以上之電話追蹤關懷人數	完成率(%)
月份	A	B	B/A×100%
填寫範例	15	8	53.33
113年度			
1月			#DIV/0!
2月			#DIV/0!
3月			#DIV/0!
4月			#DIV/0!
5月			#DIV/0!
6月			#DIV/0!





感謝聆聽，敬請指教！

母嬰親善推動計畫工作小組

聯絡電話：02-89643000

聯絡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

服務信箱：mbfc@jct.org.tw



醫策會
母嬰親善認證專區